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A01

相　對　人　A02

關　係　人　A03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A02（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A0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02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A03（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姊，相對人因中度智能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二姊A03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㈠兩造之戶籍謄本、關係人之戶口名簿、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二親等）。

㈡相對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㈢本院於聯新國際醫院（下稱聯新醫院）鑑定醫師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5年6月22日訊問筆錄（點呼無反應，呈坐姿，後有點頭之反應。對於本院問題均能簡易回答）。

㈣聯新醫院115年7月13日聯新醫字第2026070063號函所附精神

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合併相對人的智力功能（FSIQ=40）即適應功能考量（GAC=40），相對人目前應落於中度智能不足的範圍，且相對人之財務處理能力不佳，無法處理一般日常生活與小額財務，重大財務與法律決策能力亦明顯受損，且相對人常被騙錢，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

㈤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115年6月3日桃社師字第115367號函及後附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視報告、中華民國松林長照關懷協會115年6月5日松林字第1150605001號函及後附新竹縣政府委託成年監護（輔助）宣告調查訪視報告。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茲參考訪視報告及上開事證，酌認本案之聲請人A01女士為相對人大姊，關係人A03女士為相對人二姊，相對人目前與相對人父親同住，主要由相對人父親照顧相對人日常生活起居，並每週五天接送相對人至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愛家發展中心接受日間照顧服務。相對人之醫療照護安排、證件保管、身心障礙證明鑑定及財產處理等事務，均由相對人父親主責處理，而聲請人願意協助相對人父親處理相對人事務。相對人所有開銷費用係由相對人父親以個人退休金或使用相對人每月領有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支付之。經訪視，聲請人A01女士具擔任監護(輔助)人意願，以及相對人父親表示同意本案之聲請，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本案監護(輔助)之人與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相對人之父A04、其餘手足A05同意推舉聲請人、關係人擔任上開職務，亦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頁背面、第19

頁），且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按其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琳之